



TIMELESS SOFTWARE LIMITED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季度
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準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less.com.hk內刊登。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50	25,117
其他收入及收益		958	173
採購及生產成本		(40)	(9,256)
員工成本		(10,775)	(6,554)
折舊及攤銷		(886)	(6,255)
其他費用		(1,227)	(4,282)
持有作買賣投資收益淨額		488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39)	–
融資成本		(231)	(30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4)	(60)
除稅前虧損		(12,426)	(1,426)
所得稅開支	2	(596)	(2,622)
期內虧損		(13,022)	(4,048)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所得稅			
可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564)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325)	4,08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所得稅		(7,889)	4,085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20,911)	37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278)	(5,393)
非控股權益		(1,744)	1,345
		(13,022)	(4,048)
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553)	(1,308)
非控股權益		(7,358)	1,345
		(20,911)	37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4	(0.472)	(0.265)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絀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806,049	4,110	-	2,612	10,850	(737,580)	86,041	250,520	336,561
期內虧損	-	-	-	-	-	(5,393)	(5,393)	1,345	(4,04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4,085	-	-	4,085	-	4,085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4,085	-	(5,393)	(1,308)	1,345	37
透過配售發行普通股	18,125	-	-	-	-	-	18,125	-	18,125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1,051	(384)	-	-	-	-	667	-	667
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442)	-	-	-	-	-	(442)	-	(442)
於購股權失效時解除儲備	-	(211)	-	-	-	211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1,249	1,24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824,783	3,515	-	6,697	10,850	(742,762)	103,083	253,114	356,197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866,564	1,809	-	1,793	(1,213)	(757,400)	111,553	250,441	361,994
期內虧損	-	-	-	-	-	(11,278)	(11,278)	(1,744)	(13,02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325)	(1,950)	-	(2,275)	(5,614)	(7,88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25)	(1,950)	(11,278)	(13,553)	(7,358)	(20,911)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672	-	-	(672)	-	-	-
於購股權失效時解除儲備	-	(158)	-	-	-	158	-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866,564	1,651	672	1,468	(3,163)	(769,192)	98,000	243,083	341,08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該等業績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使用者一致。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本集團已採納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該等準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不會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得出，惟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去年撥備不足	10	-
本期間扣除	-	2,721
遞延稅項	586	(99)
於損益扣除之所得稅總額	<u>596</u>	<u>2,622</u>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段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五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3.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11,278,000</u> 港元	<u>5,393,000</u> 港元
普通股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87,881,803</u>	<u>2,036,337,683</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行使可能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予調整，以反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之公開發售之紅利元素。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5. 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曾進行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向關連公司支付租金開支(附註a)	48	—
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利息開支(附註b)	183	258
向一家關連公司收取之服務收入(附註c)	—	10

附註：

- 有關租用辦公單位之租金開支乃按照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一般商業條款，向本公司董事兼實益股東陳奕輝先生實益擁有67.15%權益之一家關連公司支付。
- 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以每年2.99厘(二零一五年：2.99厘)計算，應按照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一般商業條款，向本公司董事兼實益股東陳奕輝先生實益擁有全部權益之一家關連公司支付。
- 有關提供交易平台設計及樓宇服務之服務收入乃按照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一般商業條款，向本公司董事兼實益股東陳奕輝先生實益擁有25.72%權益之一家關連公司收取。

6. 報告期後事項

出售軟件業務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總額155,000港元出售三原則電腦服務有限公司、鉸科貿易有限公司及泛訊出版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與已出售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資產淨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關於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兩項業務，即(i)提供電腦顧問及軟件維護服務、軟件開發、電腦軟硬件銷售及電子商貿服務(下文統稱「軟件業務」)；及(ii)勘探及開採礦場(下文統稱「採礦業務」)。

業務回顧及前景

軟件業務

軟件業務之收益主要來自為客戶提供軟件產品開發及／或服務外加電腦相關硬件買賣(尤其是於企業合作、長者照料及金融科技這三個應用範疇)。於回顧期內，為控制未來營運開支，本集團已整合其軟件業務之營運規模。在這方面，本集團錄得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939,000港元。由於軟件業務之營業額不足以支付員工成本、日常開支以及與整合軟件業務相關之額外成本，故造成本期間該分部營運虧損約9,598,000港元。

採礦業務

回顧

採礦業務主要包括在中國勘探及開採礦場，以及對來自該等礦場之出產進行加工及銷售。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採礦業務概無錄得營業額。然而，本期間採礦業務通過銷售經使用的活性炭及鋼球錄得其他收入907,000港元。

採礦及加工活動如常於二零一五年冬季暫停後，本公司因工程工作眾多而延遲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底進行紅山南金礦之採礦生產活動。紅山南金礦已進入礦源耗盡前之最後開採階段，該礦場之產量因此下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內黃金礦石加工量約為5,108噸，較去年同期下降約75%。預期經加工金錠將於財政年度第二季度銷售。

由於俄羅斯傾銷銅鎳礦石加上該等產品之需求疲弱，故本集團之銅鎳開採營運飽受沉重壓力。因此，本集團已決定進一步延遲恢復銅鎳礦石之採礦活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及前景^(續)

展望

有見軟件業務分部持續錄得虧損，本集團已實施若干策略，以整合軟件業務分部。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出售錄得赤字之附屬公司以減少損失，並正在物色投資機遇以收購具潛力之業務。

黃金市價自二零一六年初起呈現升勢，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維持在每盎司約1,250美元之相對穩定價位。該升勢將有利本集團之黃金開採業務。受俄羅斯之銅鎳礦石傾銷影響，銅鎳礦石之市價繼續探底，造成需求疲弱。由於俄羅斯產品對市場之影響短期內將不會減輕，故本集團繼續延遲恢復其銅鎳開採業務。俄羅斯傾銷鎳礦石乃由於油價下跌導致俄羅斯出口收益減少。鑒於油價正逐漸重返正軌，我們因此預期俄羅斯將很快停止其傾銷行動。然而，該行動之影響仍將持續影響中國市場至二零一六年年底。我們預期二零一七年鎳金屬價格反彈後，市場狀況將全面扭轉逆勢。

財務表現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2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5,117,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下降99%。回顧期內虧損約為13,02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048,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2.2倍。

回顧期內，軟件業務錄得營業額約2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034,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92%。分部虧損約為9,59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88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97%。

回顧期內，採礦業務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二零一五年：約22,08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95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62,000港元)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為銷售經使用活性炭及鋼球及利息收入。分部虧損約為2,2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約3,724,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1.6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1,278,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約為5,393,000港元。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創業板上規規則第5.46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以下列身份所持普通股數目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	股份總數	持股百分比
執行董事				
鄭健群**	109,800,000	—	109,800,000	4.60%
陳奕輝	133,308,000	485,894,400*	619,202,400	25.93%
張明	90,600,000	—	90,600,000	3.7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	1,200,000	—	1,200,000	0.05%
陳鎂英	1,800,000	—	1,800,000	0.08%
林桂仁	1,200,000	—	1,200,000	0.05%

* 該等股份由陳奕輝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tarmax Holdings Limited（「Starmax」）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奕輝先生被視為於Starmax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鄭健群博士已退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其他資料^(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好倉^(續)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	佔相聯法團 註冊資本之 權益百分比
陳奕輝	Goffers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	100%
	高富資源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100%
	康順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100%
	Kangshun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100%
	新疆天目礦業資源開發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人民幣36,000,000元	51%

* 由陳奕輝先生透過Starmax持有98股(即49%)，而102股(即51%)已抵押予Starmax，作為於承兌票據項下本集團付款責任之擔保。

(c) 本公司相聯法團債券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債券金額
陳奕輝	Time Kingdom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00,000港元*

* 承兌票據之未償還結餘發行予由陳奕輝先生全資擁有之Starmax。



其他資料^(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好倉^(續)

(d) 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的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張明	3.10.2013	3.10.2013-2.10.2023	0.1435*	3,113,514*	-	-	-	3,113,514
劉潤芳	3.10.2013	3.10.2013-2.10.2023	0.1435*	2,075,676*	-	-	-	2,075,676
	17.2.2014	17.2.2014-16.2.2024	0.1329*	415,135*	-	-	-	415,135
				<u>5,604,325</u>	<u>-</u>	<u>-</u>	<u>-</u>	<u>5,604,325</u>

* 由於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完成，故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已經調整。

除上文披露者及若干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代名人股份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所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購股權及 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總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佔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Starmax Holdings Limited *	485,894,400	—	485,894,400	20.35%	

* Starmax由陳奕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陳奕輝先生及張明先生持有GobiMin Inc.之股權及出任董事職務，GobiMin Inc.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GMN），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勘探金礦及於中國新疆進行金、銅及鎳之探礦勘查項目。所有項目仍在勘探或探礦階段且尚未生產，然而本集團之探礦業務已處於生產階段。就此而言，陳奕輝先生及張明先生被視為於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上述競爭業務由多家公司經營及管理，當中之管理及行政乃獨立運作。此外，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因此，本集團能夠獨立於上述競爭業務並公平地經營業務。

其他資料^(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曾惠珍女士、陳鎂英先生、林桂仁先生及陳彩玲女士。陳彩玲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財務業績。

代表董事會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